

企业报价折扣证明

“价格分”条款评审评分项响应情况

序号	评标标准及分值	响应情况	满足或优于	索引页码
1	价格分（30 分） 1.1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，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，其价格分为满分 30，其它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以下公式计算： 投标报价得分=（评标基准价/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）×30。分值保留小数点后 2 位。价格扣除说明：投标供应商需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、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、《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》。 1.2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：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。	我公司投标报价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。投标单价及总价均未超过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预算单价及预算总价。也不属于异常低价投标。 我公司为小型企业，并提供了“中小微企业声明函”。 我公司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。	满足	P794-798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货物类项目）（采购包号：包 10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江苏省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（江苏省公安厅）采购编号为 JSZC-320000-SCZX-G2025-0619，（江苏省公安厅 2025 年度被装物资采购（3））（采购包号：包 10）的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2024 款省标男皮凉鞋），属于 工业 行业；投标产品制造商为（江苏菱光鞋业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83 人，营业收入为 5756.7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7334.20 万元，属于（☐ 中型企业 ☒ 小型企业 ☐ 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2024 款省标女单皮鞋），属于 工业 行业；投标产品制造商为（江苏菱光鞋业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83 人，营业收入为 5756.7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7334.20 万元，属于（☐ 中型企业 ☒ 小型企业 ☐ 微型企业）；

3. （省标男单皮鞋），属于 工业 行业；投标产品制造商为（江苏菱光鞋业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83 人，营业收入为 5756.7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7334.20 万元，属于（☐ 中型企业 ☒ 小型企业 ☐ 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江苏菱光鞋业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11 月 19 日

备注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

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；非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

3. 供应商应对照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〈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（2017）〉的通知》（国统字〔2017〕213号）的规定，自行勾选制造商的企业规模类型。

附 工信部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结果截图

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结果

测试者提供有关信息：

1.企业名称：江苏菱光鞋业有限公司

2.所属行业：工业

3.上年末从业人员 283 人，上年度营业收入 5756.79 万元。

测试结果：小型企业

测试时间：2025 年 10 月 20 日

申明：测试结果是依据测试者提供的所属行业和有关指标数据生成，其信息真实性由测试者负责。



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

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组织开发，供广大中小企业自测或政府部门、有关机构及社会公众辨别企业规模类型。

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（货物类项目）（采购包号：包 10）

（此项不适用）

本单位郑重声明，根据《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7〕141号）的规定，**我单位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条件，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。此项不适用我公司。**

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全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江苏菱光鞋业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5 年 11 月 19 日

联合体协议（采购包号：包 10）

（本项目不涉及）

在本项目投标中我单位郑重声明：

我公司具备本项目包 10 所投产品的生产资质和项目实施能力，能够独立参与本项目的投标活动，不需要进行联合体投标。

我公司严格遵守招标文件中“不接受联合体投标”的规定。

我公司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，如有虚假，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，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。

供应商全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江苏菱光鞋业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5 年 11 月 19 日